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宁波波导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如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因果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500万元到75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万元到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1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到3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为-31,200万元到-31,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如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如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的数据，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由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上海振华摩洛哥萨菲港散货系统项目有限公司(ZPMC Morocco Safi Superstructures System Project Co., LTD.(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10万欧元，持股100%。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

二、《关于审议〈聘任李义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义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附件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

三、《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披露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3

附件1:

李义明:1975年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7月起先后任上海振华港机有限公司机械综合设计公司副经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上重工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2016年12月起先后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机集团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振华设计研究总院党委书记、院长。2024年6月至今年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振华设计研究总院院长、智慧港口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20 90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披露B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0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山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呈。山建国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和总工程师职务。

山建国先生的辞职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山建国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就山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东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或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案件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果晨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果晨”)应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支付违约金176,796,300元，合计285,266,321.92元(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喻策对聚果晨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聚果晨追偿。公司有权在285,266,321.92元范围内，就聚果晨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深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名下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案件二：聚果晨向公司返还剩余交易意向金22,93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万分之五计算)等。喻策对聚果晨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聚果晨追偿。公司有权在285,266,321.92元范围内，就聚果晨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量子云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聚果晨交易意向金6,260,000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等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就聚果晨和喻策未按约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等相关事项，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聚果晨、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请求：(1)判令聚果晨向公司返还其应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2)判令聚果晨向公司支付违约金67,460,021.92元；(3)判令聚果晨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喻策对聚果晨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公司有权在285,266,321.92元范围内，就聚果晨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量子云75.5%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费用由聚果晨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作出的(2023)浙0521执2185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德清法院作出的(2023)浙0521执1854号之一拍卖执行裁定，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8日对被执行人聚果晨持有的量子云75.5%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进行拍卖，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2月29日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开拍卖，均流拍。其中，被执行人聚果晨持有的量子云75.5%股权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为人民币863.5万元。公司不接受任何股权“以物抵债”处理方式，德清法院依法对涉案股权继续以二拍保留价变卖。德清法院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宁波舟山保税港区聚果晨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的75.5%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裁决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裁决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聚果晨交易意向金26,620.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20.00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等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或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案件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果晨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果晨”)应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喻策对聚果晨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聚果晨追偿。公司有权在285,266,321.92元范围内，就聚果晨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量子云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费用由聚果晨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作出的(2023)浙0521执2185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德清法院作出的(2023)浙0521执1854号之一拍卖执行裁定，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8日对被执行人聚果晨持有的量子云75.5%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进行拍卖，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29日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开拍卖，均流拍。其中，被执行人聚果晨持有的量子云75.5%股权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为人民币863.5万元。公司不接受任何股权“以物抵债”处理方式，德清法院依法对涉案股权继续以二拍保留价变卖。德清法院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宁波舟山保税港区聚果晨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的75.5%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裁决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裁决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聚果晨交易意向金26,620.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20.00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等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5-1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华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430元/张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限：2025年1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28日

4、回售款划付日：2025年3月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户：2025年3月4日

6、回售期限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2月12日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近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其中， $i=200\%$ (“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